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沙晋康

相 對 人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沙晋康為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化公司）業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新院玉民政113司司46字第11310
00175號函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在案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有
化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有化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21日
核備清算人就任在案，嗣有化公司於112年1月10日清算完結
後，於113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聲請人為有化公司之簿
冊及文件保管人，其後經本院於113年5月30日以新院玉民政
113司司46字第1131000175號函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等情，業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22號聲報清算人事
件、111年度司司字第111號清算完結展期事件、113年度司
司字46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股
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
件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有化公司各
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涂庭姍